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函

地址：10644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

承辦人：楊子萱

電話：02-23410911#213

電子信箱：bess9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政室字第09755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5500095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4條條文修正案，業於96年12月17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97年1月9日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7年1月21日法政決字第097000241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修正條文規定，該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均為監察院。

正本：第一類處政風室

副本：

97/01/24
15:41:18

電子收文



0970800011